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0號

原告 侯居正

被告 姚正涼

姚○○

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中除被告姚正涼外，其餘被告記載為「姚○○」，未具體表明被告正確姓名，無從特定被告人別，自應依前開規定補正其等之姓名與住居所。另原告應補正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○號及同地段77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，並據此補正前開被告之姓名及應受送達地址，復應補正系爭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前開各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